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1122131963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其他）【2021】（附）238号

第一部分 合同构成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主险合同项下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保险责任”），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从地域、时间、场景或者行为等方面限制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范围。保险人仅对符合该范围的、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。